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路

金永生

宋昭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